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0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652.2612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215.8881	每公顷征地费用	177.6783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9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9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征收补偿标准：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4]60号文件规定执行。人员安置依据：秀洲政发[2004]40号《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秀洲区被征地农民分流安置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07]146号《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缴费标准和建立缴费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共安置农业人口48人，秀洲区采取货币安置与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征前人均耕地为1.248-2.727亩/人，征收后人均耕地基本不变。		
填报责任人：	沈琼波	审核责任人：	徐志荣